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是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业务开展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远期结售汇交易原理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业务规模

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或成本，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与银行约定远期结汇日的即期市场汇率，使公司承担一定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逾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下降，市场环境复杂严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支持与领导下，积极应对不利因素，“稳外贸、拓内销、强创新”，实现公司稳步发展。2023 年，公司管理层将带领全体员工，继续发扬“务实创新、踏实奋进”的优良作风，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积极认真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同时，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公司董事会确认了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并通过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审慎、客观、独立地原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十八）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宣读。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程序、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公司监事会确认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并通过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闻	200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3 年	2022 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顾家家居、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200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3 年	2022 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顾家家居、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吴建枫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23 年	2022 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赛托生物、东南网架、华达新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赛托生物、东南网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	2022 年，凯伦股份；2021 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20 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